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6 年综合财政业务 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11010726210200018787-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6 年综合财政业务管
理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紫昂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700006790XY

法定代表人：唐铭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7号

联系方式：010-68878071

乙方：北京紫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E64E6L8M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李云锋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大街69号特钢公司办公楼十层1005室

联系方式：13573765085

1. 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6 年综合财政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事宜，乙方具备相应技术与服务能力，同意承接。

1.2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技术标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与交付物

2.1 核心开发与服务范围

(1) 综合财政业务管理系统定制开发

覆盖财政项目全流程，软件开发包含不限于资金审批管理系统、财政评审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管理、财源管理、数据查询、统一业务管理后台；包括提供接口完成与京办、区协同平台的数据对接。

完成需求调研、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实现、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用户培训、上线部署。

(2) 系统需构建安全可控体系，满足等保三级和密评三级安全标准，建立全栈自主可控的技术架构。

(3) 国产化软件采购与实施

采购系统运行所需的国产化数据库和中间件，完成系统与云服务器、终端、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套件等全栈国产化替代与适配。

2.2 交付物清单

(1) 项目需求书、项目详细设计文档

(2) 软件安装包、软件二次开发代码、数据库设计、接口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运维手册等

(3) 验收申请、验收报告

3. 甲方责任

3.1 明确业务需求、审批流程、数据口径，提供业务配合与支持。

3.2 提供开发、测试、部署所需环境、权限、数据与基础资源。

3.3 按约定组织阶段验收、终验，及时反馈验收意见。

3.4 对乙方技术方案、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责任

4.1 按需求与标准完成开发、测试、部署、培训、售后支持。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本项目核心工作。

4.3 保证系统无恶意代码、无后门、无重大安全漏洞。

4.4 对甲方业务数据、内部资料严格保密。

4.5 需要按照要求提供材料，配合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等工作。

4.6 需全面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接受监理单位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与整改要求及时响应并落实到位。

5. 项目验收

5.1 验收依据：合同、需求文档、招投标文件、国家/行业标准。

5.2 阶段验收：需求确认、设计评审、内测试验、试运行验收。

5.3 终验条件：功能达标、运行稳定、数据准确、安全合规、交付物齐全。

5.4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未反馈视为验收合格。

5.5 乙方需配合监理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供监理单位所需材料。

6. 项目开发期与里程碑

6.1 项目开发期：5 个月；

6.2 里程碑：

需求确认与方案定稿：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系统开发完成并提交内测：45 个工作日内。

系统上线试运行：2 个月。

终验：试运行合格后 1 个月内完成。

6.3 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顺延；乙方原因延误按违约责任执行。

7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 3,441,000 元（大写：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小写 2,064,6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肆仟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 项目试运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组织项目终验, 终验结束后开展财政结算评审; 结算评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3) 甲方预留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乙方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后, 甲方无息返还该质量保证金。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紫昂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首钢园支行

帐号: 1574 2000 0000 0796 2

税号: 91110107MAE64E6L8M

注: 1) 合同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2) 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 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 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 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 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保密及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 严禁复制、盗用项目有关信息以及项目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并保留进一步采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权利。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现场服务人员遵守本条规定, 若现场服务人员违反本条规定,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故意或无意地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3 乙方承诺，现场服务人员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侵犯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最终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开发代码、技术文档、设计文档、用户手册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相关商业秘密，自该等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如乙方擅自中断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如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一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9.3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里程碑或最终期限完成开发、测试或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9.4 若乙方交付的系统不符合合同、需求文档或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无偿修复、重做或更换。若乙方未按期改正或改正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如需要对合同内容作修改或补充，须提出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生效，作为本合同有效文件。

11. 质保及售后要求

11.1 项目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乙方提供免费维保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电话，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11.2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响应，紧急故障 1 小时到场处理。

11.3 质保服务包括：免费修复 BUG、功能优化、版本兼容、操作指导等。

12 其他

12.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中国法律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受阻一方，应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12.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唐晓

乙方：北京紫昂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云峰

签字日期：2026年4月29日

签字日期：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

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726210200018787-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6 年综合财政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综合财政业务管理平台	\	1 套	\	定制开发
	1.1 资金审批管理系统	320000	1 个	320000	分项明细
	1.2 财政评审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1090000	1 个	1090000	分项明细
	1.3 资产管理系统	90000	1 个	90000	分项明细
	1.4 历史数据查询系统	439230	1 个	439230	分项明细
	1.5 财源管理系统	552100	1 个	552100	分项明细
	1.6 后台管理系统	210000	1 个	210000	分项明细
	1.7 服务(含平台对接与业务集成,基础数据迁移等)	541670	1 项	541670	分项明细
2	国产数据库	70000	2 套	140000	人大金仓 V8
3	国产中间件	29000	2 套	58000	中创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
总价(元)				3441000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紫昂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6 年综合财政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有关工作事宜订立本保密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保密内容和范围

1、文档信息

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或因乙方参与服务而采集和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甲方关联方及其用户的各种文档、信息、资料等；乙方完成项目服务时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文档、信息、资料等。

2、技术信息

包括系统相关网络拓扑结构、运维管理策略、访问控制策略、使用的网络安全技术等。

3、其他信息

双方的机构情况、人员情况、项目情况等；因项目需要告知对方，并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等；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承诺的约定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保密义务

1、项目负责人按照工作需要建立保守秘密的规章制度，并对项目组成员的岗位职责进行明确分工，对项目组成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

2、项目负责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工作完成后，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归还甲方，不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项目中需要留存的甲方资料，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并妥善保管；

3、项目组成员对接触到的甲方文档资料、信息数据及分析结果，不得擅自

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需指定专人进行登记并保管，严格控制知情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要监督有关人员涉及项目的资料、文件及复制的电子文档（如 WORD 文档、 EXECL 表格）等进行销毁和删除；

4、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现场的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进入甲方现场从事项目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工作制度和流程，并在其监督下进行；

5、乙方仅在工作需要时，向有关参与项目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并采取使知情人员保守秘密的措施，如签订保密承诺书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他人披露甲方秘密。

第三条 甲方保密义务

- 1、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
- 2、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妥善管理且仅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 3、对乙方需要保密的信息及资料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他人披露乙方秘密。

第四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关于该项目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或因实施及管理上的疏忽而造成泄密情况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害的，被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唐/和

签字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北京紫昂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云

签字日期：2026年4月29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11010710